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20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梁国勇。

3.招标采购周期：2018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因第四年期限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因此第五年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4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元，截至2024年4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该协议期的费用54,465.88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6,500.00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4.02%。

<二>用于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42,034.12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1.75%。其中：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607.54 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158.34 元;

(3) 其他费用-49,800.00 元 (调整数)。

三. 本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 (末期) 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60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 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345,714.47 元, 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42,034.12 元后,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303,680.35 元, 结余金额-23,680.35 元 (不含未拨入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5 月拨入 132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拨入 96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拨入 120,000.00 元, 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400,180.3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67,471.3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7.81%,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8.95%,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522,286.30 元; (12 个月工资 1,396,286.30

元，奖励、年度补贴 126,00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99,573.24 元;

3. 公积金支出 29,430.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16,181.80 元。(其中: ①机构购买意外险支出 175,047.21 元,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承担 8,181.80 元, 开票单位: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3 号凭证; ②体检费支出机构 111,500.00 元,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承担 8,0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全景门诊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8 号凭证)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72,709.0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34.82%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28,700.4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0%。

①培训费支出 28,700.41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38,077.7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9%。

①长者服务支出 5,700.13 元;

②青少年服务支出 4,623.44 元;

③家庭服务支出 3,303.50 元;

④党建服务支出 13,152.75 元;(其中: ①打印碳粉支出 542.4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兴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8 号凭证; ②排气扇支出 212.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庆丰五金电器经营维修部, 2024 年 1 月 98 号凭证; ③购买水牌 118.00 元,

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和隆文体经营部，2023 年 10 月 108 号凭证)；

⑤重点服务支出 3,943.67 元；

⑥特色服务支出 7,354.27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5,930.8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4.41%。

①办公费耗材支出 48,669.09 元；(其中：①购买环保袋支出 1,5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品煜工艺品商行，2023 年 6 月 33 号凭证；②饮水机使用费支出 1,509.43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润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5 号凭证)；

②宣传费支出 14,443.00 元；(其中：①双百上墙宣传板费用 3,77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一恒广告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6 号凭证)；

③水电费支出 34,524.19 元；

④交通费支出 395.79 元；

⑤网络电话费支出 6,767.40 元；

⑥银行费用支出 -438.10 元；

⑦其他支出 1,569.47 元。

(三) .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7.8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9,839.62 元；

-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7,667.91 元;
- (3) 工会经费支出 38,975.07 元;
- (4) 残疾人保障金 5,517.40 元;
- (5)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03,138.09 元;
- (6)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887.45 元;
- (7)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840.29 元;
- (8)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6,134.17 元。
- (9) 其他费用 18,000.00 元;

经审核，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400,180.35 元，实际结余金额-180.35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5.0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4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7.8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整改情况（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一）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兴华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的整改通知书”，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进行第二次整改。

<一>、整改前情况

根据《穗师查（2024-P-60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截至 2024 年 1 月的第一次整改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92,012.4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3.00%，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90,000.8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0.4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整改事项

机构于 2024 年 5 月第二次整改补发 7 名员工的绩效奖合计金额 48,000.00 元。

<三>、整改后的情况

（一）整改后各项服务经费实际支出如下：

-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738,000.8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72.42%
- 2、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02,011.5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2.58%，其中：

①专业支持的支出 131,885.75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50%。

②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8,358.7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43%。

③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11,767.07 元，占服务总经费 4.66%。

3、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二）、整改后服务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整改后的情况，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实际累计支出 2,400,012.40 元（上期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33,512.40 元及第一次整改补发绩效奖 18,500.00 元、第二次整改补发绩效奖 48,000.00 元），结余金额-12.40 元。

（三）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的要求，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本次整改后的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 85.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累计支出 72.4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五、余额的合并情况（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含延长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含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整改费用），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5.08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含 2022 年 9 月及 2024 年 1 月整改费用），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19.41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含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5 月整改费用），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2.40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51.92 元。

说明：延长期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费用已计入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三个协议期。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80.35 元。

（二）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服务周期已结束，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969.16 元（负数不结转）。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司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含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整改费用）

根据《穗师查（2024-P-6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005.08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005.0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0%，符合不低于项目

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01,477.8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5.06%,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协议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含 2022 年 9 月及 2024 年 1 月整改费用)

根据《穗师查(2024-P-6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519.41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519.4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2%,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16,052.0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5.6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三>协议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含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5 月整改费用)

根据《穗师查(2024-Q-2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012.40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012.4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38,000.8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42%,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协议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6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251.92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50,948.8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4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26,752.0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9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49,303.1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5%，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五>协议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2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0,180.35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0,180.3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0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67,471.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7.8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附件：

1.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兴华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6 日